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2 January 2008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二届会议

2008年1月28日至2月1日，印度尼西亚杜阿岛

阿根廷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 2008年1月22日
致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普通照会

阿根廷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致意，并谨在此转交题为“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区域会议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的意见和建议”的文件，该会议于2007年12月18日至20日在拉巴斯举行。

请将该文件作为定于2008年1月28日至2月1日在印度尼西亚杜阿岛举行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的一份正式文件散发。



**阿根廷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 2008 年 1 月 22 日
致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普通照会附件**

**出席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区域会议的拉丁美洲和
加勒比国家组的意见和建议**

2007 年 12 月 18 日至 20 日，玻利维亚拉巴斯

在会议上致开幕词的有：玻利维亚司法部长 Celima Torrico Rojas 女士、透明度和反腐败事务副部长 Nardi Suxo 女士和玻利维亚外交部多边事务主任 Edgar Pinto 先生，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维也纳）代表 Simonetta Grassi、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驻拉巴斯官员 José Rocabado 和多米尼加共和国驻维也纳国际组织大使（以其在维也纳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拉美国家组）主席的身份）。

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区域会议各与会者欢迎会议为各国之间交流下列方面的经验提供了机会：本区域取得的进展、技术援助需要以及为确保实施公约而采取的步骤。

会议还提供了以下机会：评估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上商定的任务授权的执行进程所取得的成果和成就，以及讨论将构成定于 2008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1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第二届会议的议程的各项议题。

会议就此强调了根据公约第 13 条加强民间社会积极参与预防和打击腐败的重要性。

与会者们强调了 2007 年期间举行的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制定的各项建议的重要性及其对本区域的影响，并达成了下文所述结论。

公约实施情况的审查和信息收集

与会者们意识到公约对本区域的重要性，重申决定根据在约旦举行的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上通过的题为实施情况审查的第 1/1 号决议建立一个监测《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的机制。

所述机制应当是一种统一的机制，让具有类似法律制度的缔约国平等参与，使其具有技术性质，主要重点是国际合作。

该机制应当有能力利用由现有区域和多边后续行动机制酌情提供的关于有关议题的信息，从而促进各机制之间的协同效应避免工作重复。

鉴于赋予公约实施情况审查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非常重要，据认为应当在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上扩展该工作组的任务授权。还建议进一步扩展试点方案及其在希望参加的其他国家中的推行。

与会者们确认清单非常有用，是在建立决定性的后续行动机制之前确定公约实施情况的一个出发点。在这方面，据认为重要的是秘书处应当通过与各国协商

进一步开展其有关这一议题的工作，拟订和改进清单及其惠益，包括各国的技术援助需要。

无论如何，通过的任何机制都应当旨在根据各缔约国在公约范围内确立的主题优先事项逐步审查公约的实施情况，同时保持其有效性和有用性。

技术援助

与会者们强调，技术援助对于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非常重要，是遵守公约的一种必要手段，这需要各缔约国对技术援助的有效运作作出承诺。

与会者重申，提供技术援助应当依据每一请求缔约国所确立的优先事项的灵活性、透明度和遵守情况指导原则。

技术援助应当在多边和双边两级采取各种形式，应当促进横向区域合作。

与会者们审查了公约实施情况，强调有必要应缔约国的请求提供有关下列方面的适当技术援助：拟定国家行动计划、进行体制能力建设、起草示范立法以及提供司法协助和培训等。就此，与会者促请会议加强其秘书处的财务和业务力，以便满足本区域各国的需要。

与会者指出，为促进各国之间交流经验和信息加强现有通信技术非常重要，因此据建议，公约秘书处可设立一个各国政府可查阅的网页。该网页可登载含有与实施公约有关的立法和良好做法的数据库。

与会者们强调有必要加强各合作方案的协调，以及有必要在各合作机构与受援国之间进行畅所欲言的对话，以便取得更好的结果。

与会者们还强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可在技术援助的指导、提供和管理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不妨碍其他机构的参与。

资产追回

对公约实施情况审查所作的分析表明，本区域各国在将公约第五章的各项规定纳入各自国家的法律和条例方面面临各种设想情况和挑战。与会者们虽然承认公约对各缔约国具有约束力，但认识到有些国家的宪法改革进程具有深远意义，这可能影响到这些国家的法律制度的原则，因此在通过国内立法时必须顾及这一点。

鉴于本区域一些法域发生的重大腐败案件，这些案件对国家公共资金产生消极影响并损害人们进行发展的机会，因此强调必须建立有效的资产追回机制和改进同接收这种财产的国家的合作，目的是使这种财产得以返还。

与会者们意识到大陆法系国家在实施公约的资产追回规定方面面临的挑战，因此强调有必要制定适当的立法，以便防止与国内法律制度不一致，包括有些国家中的宪法冲突。

此外，鉴于本区域许多国家在通过遵行第三方缔约国签发的命令直接返还资产方面仍存在困难，与会者们强调有必要促进和加快在诸如扣押财产和取消银行保密等领域的国际合作程序，以便使直接返还成为可能。

应当加强各机构在开展涉及此种主动和被动合作的行动方面的专门知识，并且鉴于各国的具体特点，必须采取一种区域办法，因此据认为，还宜在全球一级取得可比经验的知识。

与会者们强调本区域各国在技术层面有效参加和参与与公约有关的大小会议非常重要，有助于经常持续地监测公约实施情况。

最后，与会者们谨感谢玻利维亚人民和政府给予的诚挚款待，并感谢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维也纳和玻利维亚的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给予了支持和作出了努力，为本次会议的成功作出了贡献。还感谢加拿大政府对会议给予的支持。